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辦理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細則

112.11.06 會議

壹、依據：

- 一、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112/11/3 公告)
- 二、經本校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貳、組織：本校成立「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委員會」，辦理推薦作業，審查推薦學生資格。

- 一、職責：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校推薦原則、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二、成員：

- (一)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 (二) 委員會委員包括：輔導主任、試務組長、特教組長、高三輔導老師、高三全體導師、高一級導師、高二級導師、家長委員代表、教師會代表等 17 位。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主動告知本委員會，並不得參加本年度所有推薦作業事宜。

參、實施要點：

一、推薦報名資格：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前項所稱「全程均就讀本校」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 (三)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欲申請推薦之大學規定（至少為在校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 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11 至 113 學年度任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3 學年度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欲申請推薦之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二、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 (一) 大學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本校適用第一、二、三、八學群）：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二) 每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校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三)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至多各二名，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及第八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個別推薦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至多各二名，惟須合併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四)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原住民身分推薦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五) 經「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名113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

三、校內推薦作業程序

(一) 成績計算：

1. 依據113學年度繁星簡章中成績採計之規定及範圍，對應本校總體課程計畫開課名稱，本校「各必修單科」採計科目及「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說明如下表：

繁星單科百分比採計 對應校內科目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國語文	國語文(8)		國語文(8)		國語文(4)
英語文	英語文(8)		英語文(8)		英語文(2)
數學	數學(8)		數學A(8)或數學B(8)		/
物理	物理(2)、物理-探究A (2)		/		/
化學	化學(2)、化學-探究B (2)		/		/
生物	生物(2)		/		/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2)		/		/
歷史	歷史(2)		歷史(4)		/
地理	地理(2)		地理(4)		/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2)		公民與社會(4)		/
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2)		/		/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2)		/		/
音樂	音樂(2)		音樂(2)		/
美術	美術(2)		美術(2)		/
體育	體育(4)		體育(4)		/
在校學業成績 總平均百分比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為各科目(含所有必、選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依原始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依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單科學業成績：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9日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暨考招長程案議題規畫小組109年第9次聯席會議及110年10月19日110年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1)數學科維持1個必修單科科目，依同學選修科目(數學A、數學B)成績數入高二數學。

- (2)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期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台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3. 本校已於110年11月8日召開校內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委員會，經討論並確定繁星成績採計及計算之公平性後，委員會決議統一將高一上「物理-探究A」的成績輸入至高二上物理成績欄位，高一下「化學-探究B」的成績輸入至高二下化學成績欄位，以利學生核對成績。
 4. 由試務組提供校內成績讓高三應屆畢業生核對，並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5. 113年2月27日自甄選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下載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取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 (二) 校內推薦作業程序：採校內線上選填方式(由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低者依序選填)，採用線上選填系統的**變動比序**模式，透過各校系比序標準來決定推薦最適合該學群及最具學系優勢的推薦人選。
- 註：變動比序是將簡章內所有校系比序項目統一轉換為校內百分比，以轉換後之校內百分比進行比序。
- (三) 當簡章各校系比序不足時，再依序以下列比序篩選：
1. 前五學期校內成績平均(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2位)
 2. 若仍相同則當場抽籤決定。
- (四) 為考量其他學生之權益，經正式選填確認繁星推薦名單後，不得要求重新選填，若因故放棄者，所餘缺額亦不遞補。
- (五) 確認及報名：接受推薦之學生，由試務組列印學生報名資料，交由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並於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繳回試務組，完成報名手續。

四、放棄規定

- (一) 依繁星推薦招生辦法規定：**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繁星推薦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須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報考。
- (二) 通過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相同科系。第二階段公告錄取後，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須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報考。

肆、本細則經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